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下午 2 時 00 分整
- 二、地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何敏川 徐維志 林坤榮
獨立董事：蕭勝賢 陳竹勝 吳春來
- 四、列席：江瑞瑤 蕭正忠 劉文政 徐美倫 湯坤城
- 五、總稽核：歐嘉保
- 六、主席：徐正材 記錄：林士哲
- 七、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110/1/29)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 台北「琢白」專案進度報告
3. 台中「麗格」專案進度報告
4. 板橋「橋峰」銷售報告
5. 新店「富喬河」銷售報告
6. 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報告
7. 稽核室報告
8. 金融資產評價報告(含海外金融資產)
9. 製造部經營績效報告
10. 本公司桃園土地訴訟案進度報告
11.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草案報告

八、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報暨合併財報業已編製完竣。簡明損益如下：

項 目 (單位：仟元)	109 年度(A)		108 年度(B)		Diff (C)=A-B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3,282,255	100%	2,701,777	100%	580,478
營業毛利	1,062,287	32%	661,688	24%	400,599
營業淨利	810,562	24%	423,813	16%	386,749
營業外收支	119,572	4%	128,874	5%	(9,302)
稅前淨利	930,134	28%	552,687	21%	377,447
稅後淨利	901,716	27%	538,950	20%	362,766
稅後每股盈餘	2.62 元		1.54 元		1.08
每股淨值	32.67		30.88		1.79

資料來源：CPA 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書稿

- 2、差異說明及營業外收支明細，請詳附件。
- 3、謹檢附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報暨合併財報，請詳附件一。
- 4、本案業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詳附件：議事錄)。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 109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949,066,879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9,491,000 元(≡1%)、員工酬勞新台幣 9,491,000 元(≡1%)，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3、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辦法」發放之。
- 4、員工酬勞擬依往例原則發放。高階主管總額 1,565,100 元、經副襄理總額 4,799,708 元、課長級以下基層人員總額 3,126,192 元。擬於上述金額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個別考核表現逐一核決。
- 5、本案業提請薪酬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詳附件:議事錄)。
- 6、本案通過後，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 7、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三) 110 年端午節獎金案

說明：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開發(股)公司 110 年端午節獎金，擬按往年標準發放。
- 2、厚生公司 110 年端午節獎金：
 - (1)本年度端午節獎金總額擬為 4,051,334 元。
 - (a)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顧問、高階主管：擬在 2,449,100 元金額範圍內授權董事長逐一核決。
 - (b)經副襄理人員：平均發放天數擬為 15 天；課長級(含)以下人員：平均發放天數擬為 10 天；合計金額 1,602,234 元。擬於本金額範圍內依今年度端獎考核表現逐一核決。
 - (2)子公司板建開發(股)公司 110 年端午節獎金：擬於總金額：713,333 元範圍內授權董事長逐一核決。
- 3、本案業提請薪酬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詳附件:議事錄)。
- 4、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四)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 930,084,879 元，減所得稅費用 28,368,833 元，稅後淨利為 901,716,046 元。
- 2、本年度稅後淨利 901,716,046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172,622 元後之餘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1.5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13,489,0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760,188,959 元。
- 3、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4、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98,124,363
加：本期稅後淨利	901,716,046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9,255,604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42,755,68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785,374)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04,37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861,726,2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59,850,5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6,172,622)
小 計	(86,172,622)
可供分配盈餘	5,273,677,959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 (342,326,000 股×現金股利 1.5 元)	(513,489,000)
小 計	(513,489,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760,188,959

註：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9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五) 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說明：

- 1、召開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正。
- 2、召開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 1 號(厚生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若 110 年 6 月 11 日前，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停止過戶期間：110 年 4 月 13 日～6 月 11 日。
- 4、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5、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暨召集事由如下：
 - (1)宣佈開會
 - (2)主席致詞
 - (3)報告事項：
 - i.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ii.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iii.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iv.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 v.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vi.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 (4)承認事項：
 - i.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ii.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5)討論事項：
 - i.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ii.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iii.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6)臨時動議
 - (7)散 會
- 6、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凡有意提案之股東應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受理處所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 7、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六)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說明：

- 1、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2、本公司目前財稅簽證係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
- 3、擬與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委任合約如下：
 - (1) 合約一：財稅簽證及相關業務
110 年度正風會計師公費 1,980,000 元，明細如下：

I. 110 Q1-Q4(財簽+稅簽)	1,700,000 元
II. 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10,000 元*4 季	40,000 元
III.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10,000 元*4 季	40,000 元
IV.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10,000 元

V. 110 年度英文個體及合併財報 80,000 元*2 160,000 元
 VI.核閱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議事手冊 30,000 元

附註:(1)-(5)為正風審計部業務；(6) 為正風代理部業務

(2) 合約二：稅務移轉訂價替代文據

110 年度正風會計師移轉訂價替代文據公費 50,000 元。

附註:合約二為正風稅務部業務

(3) 合約三：FRG US Corp.之財報簽證

FRG US Corp.之 2021 年度 TIFRS 財報簽證，周銀來會計師簽證公費 50,000 元。

附註:合約三為正風審計部業務

4、本案業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詳附件:議事錄)。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調整簽證會計師案

說明：

1、本公司目前財報簽證係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辦理。

2、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詳附件)表示：因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工作調配需要，擬自 110 年度第一季財報之簽證，改由周銀來會計師及賴永吉會計師承辦。

3、本案業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詳附件:議事錄)。

4、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八) 海外金融資產投資標的調整案

說明：

1、依本公司 2020/06/12 董事會決議：

(1) 第一階段美金 200 萬元，授權投資美股:花旗銀行、美國銀行。

(2) 第二階段美金 500 萬元，授權投資海外債券、海外特別股、基金等。

2、截至 110/3/19 止，已投資海外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已贖回/出售部位：

(1) 美股-花旗銀行、美國銀行，已實現獲利美金 300,499 元。(報酬率 24.61%)。

(2) 美債-達美航空公司債，已實現獲利美金 11,807.46 元。(報酬率 4.03%)。

未贖回部位：

AT&T 公司債、福特公司債、安聯收益成長、聯博美國成長、聯博國際科技、NN(L)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合計美金 437.5 萬元。

3、擬循環動用董事會決議授權第二階段美金 500 萬元，目前擬可循環動用餘額約美金 62.5 萬元，投資標的以海外債券、海外特別股、基金等為主。

4、元富證券擬推薦一檔美國特別股及二檔高收益海外債券。

(1) 南方公司特別股：

票面利率 4.95%，S&P 評等:Baa3，到期殖利率 4.70%。(最早可贖回日 2025 年 1/30)

(2) 德意志銀行次順位債券：

票面利率 5.882%，S&P 評等:BB+，到期殖利率 4.00%，到期日 2031 年 7 月 8 日。(剩餘年限 10.33 年)

(3) 德里國際機場債券：

票面利率 6.125%，S&P 評等:B-，到期殖利率 5.50%，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剩餘年限 5.64 年)

投資標的類型	美國特別股	高收益海外債
投資標的範圍	金融、公用事業、通訊產業	債券信用評等 達 BB(含)以上之美元計價外國債券
配息頻率	依照實際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通常為季配	依照實際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通常為半年配

投資標的建議	1. 南方公司 買入時間： 買入時到期殖利率(YTM)或最早可贖回日殖利率(YTC)3.5%以上。 賣出時間： 持有至發行機構贖回或至本波降息循環結束並開始升息之階段。 該公司目前發行之特別股配息屬利息所得，外國投資人身份於美國投資所得之利息，不需被課美國股息預扣稅率30%。	1. 德意志銀行 買入時間：買入時之到期殖利率(YTM)為3.50%(含)以上。 賣出時間：含息總收益達10%。 2. 德里國際機場有限公司 買入時間：買入時之到期殖利率(YTM)為5%(含)以上。 賣出時間：買入後預計持有至到期日。
--------	---	--

5、是否同意循環動用投資額度，投資以上金融商品。

6、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九) 110 年各部門、各專案績效獎懲案

說明：

1、茲為促進本公司同仁負責進取的精神，擬由各部門、各專案提出 110 年度之績效獎懲案。各單位提案內容摘要如下：

◎製造部：

- 1、按本公司 110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110 年製造部稅前績效淨利目標為 NT 6,000 萬元。
- 2、稅前績效淨利指應扣除各項成本費用，應收未帳，客訴款及新增存貨價值。
- 3、新增存貨需低於 109 年 12 月底；總庫存 2 億 9,979 萬元，成品庫存為 1 億 3,370 萬元。
- 4、超過稅前績效淨利目標 NT 6,000 萬元的部份，得申請 30%團體獎金。
- 5、團體獎金之 50% 由製造部門主管依責任比例擬具獎勵方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發放；其餘 50%由董事長依董事會決定發放對象及方式。
- 6、結算稅前績效淨利若高於 6,000 萬元，超過部分之 30%將作為製造部門之團體獎金，團體獎金上限為 NT1,000 萬；若未達到稅前淨利目標，懲處金額為差額之 30%，懲處金額上限為 NT300 萬元。
- 7、製造部門主管責任比例為蕭正忠 25 %、邱建民 10 %、鄧振敦 8 %、徐國倫 7 %。

◎板建金融投資專案：

- 1、110 年新投資額度約 1,500 萬，累計總投資金額約 5,844 萬元。
- 2、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為計算基準，達成 110 年度投資報酬率 5%以上之目標。
- 3、年度投資報酬率計算：
 - (1) 依 110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未實現收益部分先行掛帳併入累計未實現收益，待實現收益後計算。110 年未實現損失先扣抵 109 年累計未實現收益，扣抵後之不足額應列入第(2)款公式之「未實現損失」計算。

$$(2) \text{ 公式} = \frac{110 \text{ 年已實現損益(股息或出售損益)} - \text{融資利息} - \text{未實現損失}}{110 \text{ 年成本}}$$

4、專案獎懲制度：按第(三)項第(2)款公式計算結果

- (1) 達成目標年度報酬率為 5%以上時，超過部分之 30%作為專案獎金。(獎金金額上限為 60 萬)，50%由董事長分配，50%由專案承辦人分配。
- (2) 未達目標年度報酬率為 5%以下時，無專案獎金。
- (3) 未達目標年度報酬率為負值時，損失部分之 10%作為懲處範圍(懲處金額上限為 20 萬元)，由專案承辦人擬具懲處方案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美股投資專案：

1、為發揮本公司持有美元部位之效益，並促進同仁積極進取之精神，擬提「110 年度美股投資專案績效獎懲案」，方案說明如下：

(1) 額度上限：依本公司董事會 109 年 6 月 12 日之授權：以 200 萬美元為上限。後續若有調整額度上限與投資標的之必要，將依程序提案董事會通過後更新之。

(2) 績效達成目標：年化報酬率 5%以上。

(3) 績效達成計算方式：年化報酬率 = $\frac{\text{已實現損益} + \text{未實現淨損益} + \text{股息收入} - \text{融資利息}}{110 \text{ 年取得成本}}$

(融資利息即公司財務費用，以已動用金額之 1%計算(ROA*1%)。不計匯兌損益。)

(4) 績效獎懲：

1. 超過 5%部分，承辦人可分成超額部分 30%之獎金，上限台幣 200 萬元。

II. 虧損部分，承辦人應承擔差額部分 10%之懲處，上限台幣 60 萬元。

2、承辦單位：

- (1) 本案由管理部承辦，責任比例為全案之 50%。由林經理統籌評估財務課、會計課各參與本專案人員之權責與貢獻，擬案提請董事長核定之。
- (2) 其餘 50%之績效獎金另由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決定發放對象及方式。

◎倉儲物流：

1、倉儲物流 110 年度獲利目標為 9,202 萬，但達標將面臨嚴峻挑戰(農學 2 月退租 2,879 坪)，為激勵團隊共同達成年度目標，擬定達標獎金方案如下說明：

- (1) 本年度稅前淨利目標維持董事會通過之為 9,202 萬元。
- (2) 當稅前淨利高於目標 9,202 萬時，其超過部份將提撥 30%作為團體獎金(獎金上限為 300 萬)，分配比例如下：
 - I. 其中 50%由董事長及正新董事分配予相關部門及人員。
 - II. 其餘 50%分配予物流團隊，分配標準及方案由黃經理依新客戶貢獻度及工作 KPI 做為基準，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發放。
 - III. 管理人責任比例：
黃慧嫻 25%，徐美娟 6%，袁慧真 7%，許能通 6%，蘇柏菁 6%。
 - IV. 獎金分配比例：
黃慧嫻 18%，徐美娟 4%，袁慧真 5%，許能通 4%，蘇柏菁 4%，物流基層同事 15%。

(3) 若未達成 90%淨利目標時，將以差額 10%作為懲處範圍(懲處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並由黃經理依管理責任比例擬具懲處方案後提報董事長後決議。

2、本案擬於七月先進行上半年度之結算，上半年稅前淨利目標訂為 4,601 萬元，但結算後之獎金保留 30%至年底發放。

2、本案業提請薪酬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詳附件:議事錄)。

3、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十)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

- 1、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應於 110/03/31 前，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2、該聲明書已依金管會規定，先經本公司主要部門及子公司針對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出具自我檢查報告，並經稽核室覆核後送本次董事會討論。
- 3、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須記載出席董事同意或反對人數。稽核室將於期限前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本公司 109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上網申報。
- 4、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格式，出具：聲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部份，採全部法令均聲明之 109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十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配合修正。
- 2、另經檢視本公司現行「董事選舉辦法」多有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條文條號及內文不符合之處，不易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有漏未修正之風險，爰於本次修正案中以參考範例之版本進行全面性之修正，以利未來本公司能隨時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 3、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4、本案通過後，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十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

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配合修正。

- 2、另經檢視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多有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條號及內文不符合之處，不易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有漏未修正之風險，爰於本次修正案中以參考範例之版本進行全面性之修正，以利未來本公司能隨時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 4、本案通過後，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十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配合修正。
- 2、另經檢視本公司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相互參照後，有部分條文與母法及參考範例所規定之文字不符，爰於本次修正案中併為修正。
- 3、本次修正原則上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作為主要法源依據，如公司法及證交法未規定或授權子法訂定者，則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修法依據，其次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作為修正內文之參考範本，併此說明。
- 4、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十四)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配合修正。
- 2、另經檢視本公司現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相互參照後，有部分條文與母法及參考範例所規定之文字不符，爰於本次修正案中併為修正。
- 3、本次修正原則上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作為主要法源依據，如公司法及證交法未規定或授權子法訂定者，則以「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作為修法依據，其次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作為修正內文之參考範本，併此說明。
- 4、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十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配合修正。
- 2、另經檢視本公司現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相互參照後，有部分條文與參考範例所規定之文字不符，爰於本次修正案中併為修正。
- 3、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 4、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十六)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配合修正。
- 2、另經檢視本公司現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相互參照後，有部分條文與母法及參考範例所規定之文字不符，爰於本次修正案中併為修正。
- 3、本次修正原則上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作為主要法源依據，如公司法及證交法未規定或授權子法訂定者，則以「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作為修法依據，其次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作為修正內文之參考範本，併此說明。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十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為利於公司未來業務之經營，本公司現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有不敷使用之限制，遂於本次修正案中提請討論，說明如下。

2、檢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額度之規定，為因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從事投資事業之特殊性，倘依現行規定將不符合子公司現行之經營狀況，爰將母子公司之限額分別訂定之，並增加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至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增加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至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3、另檢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之規定，經比較其他已上市建設類公司所制定之相同規範，本公司授權額度偏低，考量國內優質土地開發競爭激烈，合理價格內之交易常有時效壓力，現有授權額度難配合本公司營建業務有效即時辦理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作業。爰參考其他建設類公司（如華固建設、長虹建設、信義房屋、興富發建設、遠雄建設、大陸建設等公司）現行規定，並參酌本條第四項之金額增加授權額度至新臺幣參億元。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林士哲

